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21203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2.12.18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12/07/20	1126141076	大安區	大安路一段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11/09/07	1116171632	中正區	臨沂街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2項第3款特殊事由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12/11/13	1126183083	文山區	辛亥路四段	1.有關本案是否符合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拍照列管規定，陳情人應於113年1月16日以前配合建管處查報隊現場勘查釐清。 2.如本案經建管處釐清後仍須拆除或陳情人未於前揭期限內配合勘查，由建管處依規定排定期程拆除。	
4	112/03/06	1126097091	文山區	辛亥路四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2項第3款特殊事由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111/04/20	1116131006	文山區	萬寧街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6	112/11/08	1126182244	文山區	和平東路四 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2項第3款特殊事由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7	112/11/22	1126188843	北投區	福美路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